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234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鄭詩男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924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公訴人認被告涉犯之傷害罪，為告訴乃論之罪，茲因告訴人於本院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依前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賴鵬年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
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林意禎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19246號

被告 鄭詩男 男 38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21樓之1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7樓之3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選任辯護人 簡剛彥律師

郭佳瑋律師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鄭詩男於民國113年2月13日下午1時50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○0號及3號出口處之人行道上，因路權與陳彥瑋（所涉傷害罪嫌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發生糾紛，鄭詩男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徒手毆打陳彥瑋，致陳彥瑋受有右側脛骨遠端粉碎性骨折、疑神經損傷、右側腓骨近端骨折及左肘、左膝、左中指背側、左小指背側擦挫傷、右側小腿腓骨閉鎖性骨折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陳彥瑋告訴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鄭詩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證明被告於前揭時、地徒手毆打告訴人陳彥瑋等事實。
2	告訴人陳彥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
01

3	證人即被告之妻薛宜珍於 警詢之證述	證明被告與告訴人於前揭 時、地發生拉扯之事實。
4	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 院診斷證明書、臺北市立 聯合醫院仁愛院區驗傷診 斷證明書各乙份	證明告訴人受有如犯罪事實 欄所載之傷害等事實。
5	現場監視器光碟1片、監視 器畫面翻拍照片及本署勘 驗報告各1份	證明被告毆打告訴人等事 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鄭詩男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。

03

04 三、至告訴人陳彥瑋指訴被告鄭詩男另涉犯殺人未遂、重傷害等
05 罪嫌。經查，本案糾紛係因偶發衝突所致，被告與告訴人原
06 不認識，參以卷附相關驗傷診斷證明書，告訴人亦未受有重
07 傷害，再依案發現場監視錄影畫面顯示，被告係徒手毆打告
08 訴人，並未有持凶器攻擊告訴人，且整個過程約1、2分鐘，
09 堪認被告毆打告訴人應係基於傷害之犯意所為，並非基於重
10 傷或殺人之犯意，自難僅以卷內現有事實證，遽認被告該當重
11 傷害或殺人未遂罪嫌。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，與上開起訴部
12 分具有想像競合之法律上一罪關係，為起訴效力所及，爰不
另為不起訴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13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4

此 致

15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17

檢 察 官 林希鴻

18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

20

書 記 官 張千芸